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丽水经开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元佳城市综合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普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浙江省丽水市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 5 日_____





根据 2025-2028 年丽水经开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标会上,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元佳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普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5. 变更补充文件

二、项目内容

对丽水经开区范围内所有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变压器、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及配套智能设备等设施, 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 以保证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首年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服务期满需续签的,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四、服务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





乙方须完成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安排、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城市景观亮化维护,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查、检测、台账整理等工作,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全过程实施的监督及管理。

2.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修要求:

2.1 主次干道的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其他道路的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应每两周至少巡检一次;

2.2 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

2.3 架空线路每月巡检一次;

2.4 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

2.5 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

2.6 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

2.7 漏电保护装置应每月巡检一次;

2.8 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季度巡检一次;

2.9 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

2.10 设施被盗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盗人员每天巡查;

2.11 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2.12 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时,增加巡检次数,主要检查道路确保亮灯率 99.5%以上;

2.13 乙方要建立健全设施日常巡查台账,包括日期、人员、巡查范围、发现的问题、事故处理结果等,每月上报城市照明管理机构;

3. 照明设施清洁、油漆、外观要求:

3.1 辖区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一年清洁 1 次,部分重要区域的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半年清洁一次;

3.2 光控探头、监控探头每个月擦拭一次;

3.3 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 10%以内的补漆;

3.4 主要道路应每年测量一次平均照度,路灯照度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的 70%;

3.5 路灯设施标牌脱落及时恢复;



3.6 以抱箍形式固定在(处于生长期的)树木上的灯具,应在每年的6-7月份对树木进行一次松绑,必要时更换橡胶垫片。

3.7 对路灯设施上的张贴物和悬挂物进行及时处理,不得有擅自悬挂的横幅、刀旗广告等附属物;

4. 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4.1 照明设施发生故障30分钟内响应;

4.2 道路照明单灯不亮,24小时日内修复;景观照明单灯不亮的,48小时内修复;

4.3 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

4.4 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4.5 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等故障,应当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24小时内修复;

4.6 因照明设施被盗或道路挖掘等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

4.7 被撞损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修复,缺失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

4.8 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

4.9 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5. 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6. 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99.5%以上。

五、本项目人员配备、车辆设施、场地配套要求

1. 乙方承诺的班目班子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同投标文件一致;

2. 特殊勤务(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或节假日应根据甲方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3.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甲方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4. 乙方的固定维护基地地址为：丽水市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98 号。如养护期间因故无法配备固定维护基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执行标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GJ/T163-200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J33/T 1295—2023）

《城市光环境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规范》（GB/T43637-2024）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照明考核细则》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景观照明考核细则》

七、服务要求

1. 目标

1.1 城市道路照明维护要求：维护系数不得低于 0.7，亮灯率达 99%，设施完好率达 98%。

1.2 城市景观亮化维护要求：亮灯率达 99%，设施完好率达 95%。

1.3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 99.5%以上。

2. 质量

2.1 维护施工作业须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2.2 建立和完善维护巡查管理制度，精心组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

2.3 按规定建立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专业维修队伍，承诺后续配备必要的维修机械、机具和人员，并符合本项目维护下限要求。

2.4 维护质量有保证，更换的灯具及附属设施应和之前相同品牌或者同等品质以上。

2.5 根据甲方安排，对市本级的城市照明设施每天组织巡检，系统掌握亮灯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认真详细填写日常维护检查记录，做好巡查、检查、检测等台账整理工作。

2.6 协助甲方节假日、重大节庆等重要活动期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期间，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亮灯保障安全有序。



2.7 确保照明设施的整洁、整齐、无污染、无张贴物、无悬挂物，不得有擅自挂的横幅、刀旗广告等附属物。

2.8 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城市照明设施数字化管理体系，做好远程集中控制置和其他智慧照明装置维护管理，根据甲方需要定期上报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数据。

3. 安全

3.1 安全责任保险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为项目所有城市照明设施购买保险，维护管理期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内容为“第三者因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供电设施损坏、漏电、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如乙方商未按甲方要求购买保险，甲方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3.2 乙方应商应做好照明设施的管理，在巡查中未及时发现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擅自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城市照明设施丢失等行为，或巡查发现、接到通知举报后未及时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维护作业导致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索赔等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4 对突发事件处理及应对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性天气，乙方应制订应急方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确保人员、设备和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

3.5 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施救和处理，如因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台账资料

乙方要建立书面的全天养护台账和作业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当季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的现状、维护情况、维护数量等内容及相关资料。

八、考核办法

1. 甲方依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照明考核细则》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景观照明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分别对城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安全文明施工、故障处理情况、台账等指标是否达到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2.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照明考核细则》或《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景观照明考核细则》月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分值 70 分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下一年度合同不予续签。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可对项目现状进行实地考察，现有的设备设施视为全部完好，移交给乙方维护维修。

2. 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在维护服务开始前，应配备充足的配品配件。

3. 在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等期间，完成甲方交办的照明设施处理任务。

4. 上级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城市照明设施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遵从其规定要求。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照明考核细则》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景观照明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并通知乙方。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后，可进行更换，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的资格、业绩、资信等条件。具体违约金如下：

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2 万元/人/次；

2. 更换项目其他成员：0.5 万元/人/次；

3. 该违约金可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4. 维护服务期内，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若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含税单价为 233 元/盏/年（大写：贰佰叁拾叁元/盏/年），三年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6291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价÷12 个季度，预付款抵扣服务费，扣完为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报告材料，甲方根据上报材料及考核报告出具维护费支付意见，向乙方按季支付维护费。维护费的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根据考核细则执行。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下第 ④ 种方式交纳履约金人民币 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62910 元）。

①转账； /

②电汇； /

③汇票； /

④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且相应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



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因前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赔偿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十五、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238 号

电话：0578-26001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79258334254

2025 年 6 月 5 日

联合体乙方名称（盖章）：

牵头方单位名称：

浙江元佳城市综合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垟店路 9 号二楼（龙庆路 212 号）

电话：0578-205985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号：3430020010120100213189

成员方单位名称：

丽水市普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天宁工业区 178 号

电话：13905881093

开户银行：工行处州支行

账号：198551010440042865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岗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职称	从事同类工作年限	备注
1	尤虎	项目负责人	39岁	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4年	普明
2	江俊	安全员	41岁	男	C证	工程师	13年	普明
3	王杨惠	工程师	39岁	女	电力工程师证	工程师	4年	普明
4	陈靓	工程师	41岁	女	电力工程师证	工程师	6年	普明
5	王明理	工程师	42岁	男	电力工程师证	工程师	10年	普明
6	王骏	工程师	50岁	男	电气工程师证	工程师	14年	普明
7	应亚珍	工程师	39岁	女	电力工程师证	工程师	7年	普明
8	吴易珊	工程师	37岁	女	电力工程师证	工程师	6年	普明
9	邱宣霖	技术负责人	37岁	男	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工	工程师	4年	普明



					程师证			
10	何一凡	施工员	38 岁	男	施工员证	工程师	4 年	普明
11	虞颖	资料员	39 岁	女	资料员证	/	4 年	普明
12	江幽静	材料员	36 岁	女	材料员证	助理工 程师	4 年	普明
13	柯俊	质量员	48 岁	男	质量员证	工程师	5 年	普明
14	衣洪波	电工（同 时具有高 压电工特 种作业 证、高空 作业证）	42 岁	男	高压电工特 种作业证、 高空作业证	助理经 济师	3 年	普明
15	商立为		45 岁	男	高压电工特 种作业证、 高空作业证	助理工 程师	13 年	普明
16	叶鹏		32 岁	男	高压电工特 种作业证、 高空作业证	/	9 年	普明
17	邱森贤		33 岁	男	高压电工特 种作业证、 高空作业证	助理工 程师	3 年	普明
18	吴超		36 岁	男	高压电工特 种作业证、 高空作业证	助理工 程师	9 年	普明
19	邹勋	电工（高	40 岁	男	高压电工证	助理工	4 年	普明



		压)				程师		
20	施董毅	电工 (高压)	41 岁	男	高压电工证	/	6 年	普明
21	王健	电工 (高压)	47 岁	男	高压电工证	工程师	6 年	普明
22	楼一新	电工 (高压)	39 岁	男	高压电工证	/	4 年	普明
23	李勇健	电工 (高压)	29 岁	男	高压电工证	/	6 年	普明
24	杨承	电工 (低压)	38 岁	男	低压电工证	助理工程师	5 年	普明
25	叶腾	电工 (低压)	37 岁	男	低压电工证	工程师	5 年	普明
26	陈晨	电工 (低压)	39 岁	男	低压电工证	工程师	14 年	普明
27	管洋	电工 (低压)	40 岁	男	低压电工证	助理工程师	3 年	普明
28	陈永强	电工 (低压)	35 岁	男	低压电工证	/	8	元佳
29	包佳佳	电工 (低压)	39	男	低压电工证	/	6	元佳
30	朱小勇	电工 (低	51	男	低压电工证	/	15	元佳



		压)						
31	张旭森	电工 (低 压)	48	男	低压电工证	/	12	元佳
32	邹城	焊工 (建 筑焊工)	41 岁	男	建筑焊工证	/	6 年	普明



附件二：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辆/ 台)	相关参数或说明	行驶证 有效期	备注
1	皮卡车	1	车牌号码：浙 K1E972， 品牌型号：尼桑牌 ZN1034UBG5	2025 年 10 月	自有
2	皮卡车	1	车牌号码：浙 K637R2， 品牌型号：尼桑牌 ZN1034UBG5	2025 年 10 月	自有
3	皮卡工程抢险车	1	车牌号码：浙 K2W237， 品牌型号：武高所牌 WG35030XGCJX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4	皮卡工程抢险车	1	车牌号码：浙 K3G310， 品牌型号：武高所牌 WGS5030XGCJX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5	皮卡工程抢险车	1	车牌号码：浙 K237F0， 品牌型号：武高所牌 WGS5030XGCJX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6	18 米直伸臂高 处作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3573，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071JGKQ6	2025 年 12 月	自有





7	25.5 米直伸臂 高处作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7827，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106JGKJ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8	16.2 米直伸臂 高处作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7975，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066JGKQ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9	200KW 发电车	1	车牌号码：浙 KM2350，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120XDYD6	2026 年 5 月	自有
10	12 米皮卡混合 臂高空作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612Z，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033JGKU6	2025 年 11 月	自有
11	19.2 米带电作 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1862，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120JGKD5	2026 年 1 月	租赁
12	19.2 米带电作 业车	1	车牌号码：浙 KK7989， 品牌型号：海伦哲牌 XHZ5120JGKD5	2025 年 10 月	租赁